

審訊公平公開公正 彰顯香港法治精神



議事論事
梁美芬

謀發布煽動刊物」罪、「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成立。

裁決將成代表性判例

筆者認為，案件經過156日審訊，審訊過程公平、公開、公正，充分彰顯法治精神、法庭彰顯程序公義。香港實行普通法，黎智英案的裁決結果極具代表性，會成為判例供業界參考，也讓社會各界和國際社會再次深刻感受到，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對香港特區、對國家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是「定海神針」，是香港經濟社會建設、「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最重要的支柱保障之一。

去年6月，控方完成90日的舉證；7月，三位法官裁定案件表證成立。隨後11月20日至今年3月6日期間，黎智英作供52日，至今年8月18日至28日，控辯雙方完成結案

陳詞。審訊期間，控方呈上大量圖文證據佐證控罪，包括涉案人物通訊紀錄、文章、文件、社交媒體帖文，以及總時數達35小時的視頻片段等，指證黎智英與本案其他被告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達成犯罪協議，並在國安法生效之後繼續相關協議。

法官在長達800多頁的裁詞中指出：「第一被告在國安法實施前的所作所述並不是控罪的主體，而只構成與控罪相關之證據的背景。」

控方指稱：「第一被告人為求實現其阻止修例草案實施的目的，透過營運《蘋果日報》作為平台，與同謀人士發布各種各樣的煽動文章；以及在這方面第一被告人與他的外國和境外人脈及同謀人士緊密合作。部分文章請求外國或境外勢力實施對中國及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第一被告人在美國進行

游說，就反對實施修例草案爭取支持；並故意動員針對中國及香港特區的國際反對勢力，以唆使外國作出干預，實施對中國及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判詞顯示，與黎智英關係緊密的Mark Simon一度借出自己的銀行戶口，以支持舉辦活動進行國際游說反華之用。

證據更表明，《蘋果》發布的161篇煽動刊物，內容涉及影響公眾輿論、鼓動群眾上街、鼓吹暴力示威等。其中85篇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發布，當中有31篇涉及請求外國「制裁」。筆者相信，廣大市民對黑暴造成的種種亂象迄今仍心有餘悸，校園容不下一張安靜的書桌，言論自由、上學自由等基本人權被大肆侵犯，經濟秩序遭遇前所未有的衝擊，有人被活活火燒，有無辜工人被瘋狂擲磚頭致死。黎智英公

然宣稱為外國而戰、在外唱衰香港特區，對香港、對國家造成不可彌補的破壞和傷害。

黎被定罪是真正保護人權

筆者認為，黎智英等人被定罪乃是真正保護人權，包括市民的生命權、出入自由權、財產權、上課權、做生意的權利等。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一法安香江」，迅速扭轉亂局，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堅實保障。裁決公平公正、合法合理，充分體現普通法強調程序公義及證據舉證的嚴謹精神。黎智英等人被裁定罪名成立，實有安市民之心、穩體制之效，市民應時刻警惕外部勢力的虎視眈眈，社會各界必須齊心保護好香港這個家，築牢國家安全底線。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立法會議員

黎智英罪孽深重 定罪無可質疑

銳評

經過156日的審訊，法院裁定黎智英兩項勾結外國勢力罪及一項煽動罪全部罪成。855頁的判詞，把黎智英如何在幕後操縱黑暴、煽動「攬炒」、勾結外力、乞求制裁的纍纍惡行暴露於日光之下。黎智英的定罪是香港法治的一次重大勝利，向外界發出強烈且清晰的信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香港必定依法追究、依法審判，並且依法嚴懲。

首先必須強調的是，黎智英被捕和受審並不是因為其政治立場或背景身份，而是由於他作為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首腦、策劃者與參與者。其於2019年黑暴中充當推手，擔任外部勢力在港的代理人和馬前卒，嚴重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和港人的利益福祉。正是因為黎智英的深度參與和煽風點火，才會出現港版「顏色革命」，對香港社會造成不能磨滅的破壞。法庭對黎智英的定罪，有大量確鑿的人證物證可以支持，這非但是對他纍纍罪行的一次徹底清算，更彰顯了香港司法的公義。

所犯罪行罄竹難書

長達855頁的判詞，足以證明黎智英所涉罪行罄竹難書。

第一是在修例風波期間，煽動「港獨」、操縱黑暴、鼓吹「攬炒」。黎智英是黑暴金主和幕後黑手，審訊其間箇中細節得以大白於天下，而且真相遠較坊間所想的更複雜和嚴重。

2019年6月至9月，「攬炒巴」劉祖迪等亂港團夥進行了三次全球眾籌登報活動，看似是「民間自發」，但實質黎智英在背後「出錢出力」。其中一名「從犯證人」李宇軒透露，三次登報活動中，黎智英及其助手Mark Simon都出資墊支，涉款超過數百萬港元。而黎智英在2019年至2020年期間，也多次與另一「從犯證人」陳梓華會面，黎智英甚至將自己擁有的一間公司，連同公司銀行戶口內的8萬元存款贈予陳梓華，聲稱是作為「獎勵」。

這樣的例子還有很多，正如法官在判詞中所指出，黎智英正是案中串謀的「主腦」。其對「港獨」、亂港勢力的支持，不但把整個香港拖入亂局，更借所謂「人權、民主、自由」，讓無數年輕人因黑暴而前途盡毀，如此惡行令人髮指，其行可恥，其心可惡。

第二是頻頻竄訪美西方國家，勾結外部反華勢力、乞求對港對華制裁。自本案開審以來，最令公眾震驚的莫過於黎智英這個所謂「傳媒老闆」，竟然可以跟這麼多外國高官和政客搭上關係。黎智英自己在庭上承認，前美國海軍情報人員Mark Simon成為其助手後，便隨即幫他與美國前陸軍

副參謀長基恩、前國防副部長伍夫維茲、前駐港總領事郭明瀚、前國家安全顧問博爾頓等人產生聯繫。

黎智英跟這些政治人物不只有形式上的交往，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等人，都與其進行了高規格的會面。2019年黑暴期間，黎智英即透過Mark Simon等人穿針引線，獲安排跟彭斯、蓬佩奧等人會面，不但公然宣稱「為美國而戰」，還向對方談及美國應向中央及特區官員實施制裁。

在Mark Simon的牽頭下，黎智英在美國官員之間穿梭往來，展開國際游說、乞求美國政府對國家和香港實施制裁，損害國家利益、威脅國家安全。事後美國當局推出各種所謂的法案、議案，甚至取消香港的單獨關稅區地位。所有這一切，無不清証證明其亂港的惡毒居心。

「後台」「主子」幫不了脫罪

第三是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不收斂，繼續發表煽動文章、鼓吹外部干預。2020年7月，《蘋果日報》英文版按照黎智英的指示，刊登了4篇文章，內容全為請求國際社會對國家和香港實施制裁；在幾乎同一時間，黎智英本人也在其專欄中，刊登多篇煽動性文章；還無視警方持法庭手令，抹黑其搜索壹傳媒大樓是濫權云云。

當時早有《蘋果日報》員工向高層反映對違反國安法的不安，惟黎智英仍然獨斷獨行，將員工憂慮置之不理，先是指示下屬配合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制裁中央及特區官員的消息，草擬一份制裁名單；及後在2020年9至12月期間，黎智英7度於個人直播節目及專欄文章提出對國家實施「科技制裁」，並直言希望特朗普對中國採取強硬手段的做法「可以持續下去」；他更透過Mark Simon轉告蓬佩奧的助理，「美國撤銷香港特殊地位是正確的，一旦中美脫鉤，香港將成為中國通向國際的唯一窗口，若把香港封閉，便更易迫使中國答應美方要求」。

正如法官所說，不論國安法生效前後，黎智英的唯一意圖都是尋求中共倒台，甚至不惜犧牲香港與內地人民的利益作為最終代價，而這也是他發布煽動刊物和與其他人進行串謀的最終目的。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任何人不論有什麼「後台」、「主子」，膽敢挑戰國家安全，就必然會遭受法律的嚴懲。黎智英雖然定罪，但需要警惕是，外國勢力的干預不會因而停止，各界必須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向所有反中亂港勢力證明，任何妄想阻撓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圖謀，都注定徒勞無功。

彰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決心

以法論事

顧敏康

黎智英案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標誌性案件，其審理過程呈現出多重鮮明特點，成為「一國兩制」框架下香港國安法實踐的重要範本，彰顯了香港司法機構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決心。

法庭依據充分證據定罪

本案涉及三項控罪：（1）黎智英與其他被告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2）黎智英與他人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3）黎智英本人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法庭首先表明，黎智英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單純考慮有關的法律和案中證據，以決定控方是否已把各被告面對的控罪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法庭亦強調，黎智英在國安法實施前的所作所為並不是控罪的主體，而只構成與控罪相關之證據的背景。法庭在細心考慮所有證據和有關的法律後，信納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將各被告面對的各項控罪證明。

就第一項控罪，法庭裁定案中考慮的書面文章客觀上具有煽動性，撰寫時旨在引發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和藐視及挑動對其的離叛。法庭也裁定黎智英有意識地利用《蘋果日報》和其個人的影響力去進行一個持續不斷的活動以達至危害國家安全的目的，這已遠超出法律所允許的範圍。

就第二項控罪，法庭裁定案中有大量的證據顯示在國安法生效後，黎智英繼續表達其反中國的立場，進行請求外國實施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活動。尤其要指出的是，國安法實施前，黎智英公開和直接地請求外國作出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國安法實施後，雖然他的請求變得含蓄和隱晦，但是他進行其活動的意圖依然如故，並且繼續為推動其活動而行事。刑法有一種犯罪行為叫「繼續犯」，是指作用於同一物件的一個犯罪行為從着手實行到行為終了犯罪行為與不法狀態在一定時間內同時處於繼續狀態的犯罪。

就第三項控罪，法庭根據證據認定，即使在國安法即將實施前，黎智英仍在安排人員繼續向國際社會爭取實施對中國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同謀人士也繼續執行有關的協議，即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實施對中國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依法維護被告人合法權益

可以看到，法庭在審理過程中嚴格依據證據與法律定罪。同時，案件審理還嚴格遵循基本法、《香

港人權法案條例》等法律規範，確保司法程序在法治框架內有序推進，既維護國家安全，又保障被告合法權利。

程序正義才能確保實體正義。從程序進程來看，案件歷經司法覆核、上訴、多次提訊、結案陳詞等多個環節，僅2023至2024年間就涉及民事上訴案件的審理與裁決，法庭嚴格審查每一項訴訟請求。最終駁回黎智英針對國安委決定的司法覆核上訴，明確國安委關於國家安全風險的判斷和決定不受司法覆核的法律原則。在被告權利保障方面，黎智英及其辯護團隊享有完整的辯護權，可提出多重法律爭議點，包括合約法原則在刑事案件中的適用、罪名構成要件的詮釋等，控方則以860頁書面結案陳詞和兩天口頭陳述回應爭議，充分體現控辯平等原則。同時，法庭根據香港國安法的規定，多次駁回黎智英的保釋申請，認定其存在極高潛逃風險，既保障了司法程序的連續性，也彰顯了維護國家安全的底線思維。儘管如此，法庭在審理過程中充分兼顧被告健康狀況，提供心電圖監測儀、相關藥物等醫療保障，確保庭審在合法合規前提下順利進行。

堅守國家主權與司法獨立

法庭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堅決抵禦外部勢力干涉與抹黑，彰顯了香港司法獨立和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的堅定立場。美英等國多次以「人權」「自由」為藉口，試圖干預案件審理。這些行為在本質上是將司法問題政治化，既違反《聯合國憲章》規定的不干涉內政原則，也暴露了西方政客一貫的「雙標」立場。案件審理過程中，法庭始終堅守司法獨立原則，基於證據和法律作出判斷，不受外部干擾，既維護了香港的司法權威，也堅定捍衛了國家主權與安全。

總之，作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的重大案件，黎智英案的審理過程向社會傳遞清晰信息：香港國安法是維護香港穩定、保障市民福祉、捍衛國家主權的「定海神針」。任何人危害國家安全必受法律制裁，也必將對潛在的反中亂港分子和外部干擾勢力形成有力震懾。法庭通過對法律條文的精準詮釋和適用，進一步明確了法律邊界，為今後類似案件的審理提供了重要司法參考，推動香港司法機構在處理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方面的成熟完善。

最後，案件的審理過程也是國安法的教育過程，讓香港市民更清晰地認識到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危害性，從而增強國家安全意識，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為香港實現長治久安與繁榮穩定奠定了堅實的法治基礎。

香港教育大學教授、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執行會長

繼續筑牢維護國家安全的銅牆鐵壁



議論風生

葉建明

正義終得伸張！香港高等法院昨日上午裁決，黎智英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成立。這是對反中亂港分子倒行逆施的歷史性審判，進一步彰顯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意志和決心，更是對全社會進行的生動且深刻的國安教育。

黎智英三項罪名全部成立，充分說明了一個道理：任何企圖危害國家安全的人都必然難逃法網。黎智英猖狂從事分裂活動，有關罪行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他和團夥多年利用《蘋果日報》，為反中亂港分子提供抹黑國家、唱衰香港、散播假消息的平台，《蘋果》以虛假、片面的報道誤導市民、荼毒青年，煽動仇恨、頌揚美化暴力。黎智英更提供

資金支持反中亂港分子，引發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及黑暴，令香港社會一度陷入無盡混亂狀態，嚴重衝擊了「一國兩制」法治根基，讓全港市民蒙受苦難，傷痛至今仍難以磨滅。

嚴格依照法律及證據裁決

正如法庭頒下的判詞所言，法庭裁定第一被告人（黎智英）有意識地利用《蘋果日報》和其個人的影響力去進行一個持續不斷的活動以達至上述目的：削弱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其機構的合法性或權威；損害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居民的關係。這已遠超出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作為對香港安全與穩定造成極大破壞的人，黎智英的判決顯示，任何企圖分裂國家、破壞香港繁榮與穩定的行為，必將遭到嚴厲懲處。

黎智英案的審判充分彰顯了香港法治精神。黎智英的罪行在大量事實和證

據面前無可辯駁，法庭審訊公開、公平、公正。黎智英案審訊期長達156日，法庭審視大量證據，加上各方書面陳詞，黎智英本人更出庭作供多達52日。必須指明的是，香港特區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人士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與涉事人士或組織的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無關。

法庭也嚴格依照法律及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干涉，更絕無任何所謂「政治考慮」。以所謂「新聞自由」和「人權」等概念來混淆國家安全，是藉機生事的別有用心。黎智英案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各被告只是多年來利用新聞報道為幌子，行禍國害港之實。自回歸祖國以來，香港市民一直享有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新聞、言論等自由。至於外部勢力誣稱特區政府沒有為黎智英提供醫療服務、宗教服務，又強制將其單獨囚禁等指控，

全都與事實不符。

以上操作反倒是暴露了反華勢力「以港遏華」的險惡用心。回顧黎智英案的審理過程不難發現，儘管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公正審理案件，但各階段均有美西方反華勢力的抹黑攻擊和干預施壓，個別政客無視黎智英的犯罪事實，無視香港特區司法獨立，打着所謂「人權」和「自由」的幌子抹黑香港法治，為反中亂港分子開脫說項，試圖透過施加政治壓力干擾香港特區法院依法進行審判，妨礙司法公正和破壞法治。這是對法治精神的公然踐踏，有關行徑更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

用好國安法律夯實國安根基

這也再次提醒人們，香港的國家安全風險仍然存在，美西方反華勢力及反中亂港分子仍然想方設法破壞香港得來不易的穩定局面。在由治及興的關鍵期，必須堅

持用好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其他相關的國家安全法律，為「一國兩制」香港實踐夯實安全根基。

維護國家安全永遠只有進行時，任何外部勢力的干涉阻撓、任何反中亂港分子的破壞行徑，都撼動不了「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堅定步伐。黎智英案的裁決不僅揭示了破壞國家安全者的必然下場，更展示了香港特區堅定不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堅定信念。當前，香港正處於發展關鍵時期，而國家安全是保持繁榮與穩定的最根本前提，所有香港市民都應自覺成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參與者和貢獻者，在面對國安風險和威脅時挺身而出，用點滴力量匯聚起牢不可破的銅牆鐵壁，用心守護「東方之珠」的風采與未來。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